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而經營，主要領域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鑒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當前金融及股票市場樂觀氣氛濃厚。整體積極的市場氣氛已為本公司擴展及改善業務(尤其是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借貸領域)釋放潛力及創造新機遇。董事會亦有意為本公司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增強現有業務及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

董事會認為，不僅專注於實現公司業務目標，同時亦履行社會責任及服務，已越來越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或配合管理層的業務增長目標，並將反映其新的公司身份，即加強對客戶的重視。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書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寄發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